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7-081 号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请求金额为 16273.28 万元及其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近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公司”）涉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诉晋城公司、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的应诉材料。

现将本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

原告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住所地：西安市朱雀路中段 1 号；

被告名称：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44 号；

被告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住所地：晋城市凤台西街 2818 号。

###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 **诉讼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原告诉称，2013年9月10日，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被告陕石化、晋城公司签订《三方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原告为陕石化承兑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陕石化提供融资；在申请融资时，陕石化应根据原告要求缴存首付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拟申请融资金额的20%；陕石化根据其还款金额或增加保证金的额度向原告申请提货，原告依申请向晋城公司发出《提货通知书》，晋城公司根据原告的《提货通知书》向陕石化发货；在单笔融资到期日前30日，陕石化应将全额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或偿付全额融资，否则，晋城公司承担差额退款责任。

协议签订后，原告与被告陕石化先后签订了三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原告根据承兑协议先后为陕石化承兑了6张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32500万元，并将6张汇票交付给了晋城公司，陕石化共交纳首付保证金6500万元。目前，尚有借款本金16273.28万元及利息未付，原告遂向两被告提起诉讼。

### **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融资款本金16273.28万元及利息5347.56万元（该利息按日万分之五利率，分段计算至2016年11月30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至本金付清之日）；

2、请求被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向原告退款16273.25万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5347.56万元（该利息按日万分之五利率，分段计算至2016年11月30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至本金付清之日）（二被告任何一方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则相应减少另一方的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案件，督促晋城公司与律师团队积极研究应诉方案，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